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沈美慧

代理人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邱唯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

01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
02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
03 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
04 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
0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
06 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8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
09 同）332,084元（見調解卷第9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
10 調解，惟債權人皆未出席，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
11 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0日當庭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見
12 調解卷第88頁）。

13 三、經查：

- 14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5 調字第17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16 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
17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
18 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
19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 20 (二)、聲請人陳報其為高中畢業，現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
21 司，年終獎金約一個月34,000元，另有春節獎金2,000元、
22 中秋及端午獎金各1,000元等語，並提出113年3月至同年8月
23 薪資單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6、46-51頁），本院據聲請人
24 提出之上述薪資單所核算，每月受強制執行扣薪平均約13,8
25 22元（即〈11,355元+12,713元+16,202元+12,030元+18,
26 087元+12,545元〉÷6個月），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綜合
27 所得稅給付總額分別為111年度577,524元、112年度485,073
28 元所計算，聲請人每月薪資約44,275元（即〈577,524元+48
29 5,073元〉÷24個月，見調解卷第18、20頁），並經本院依職
30 權調查聲請人之勞、就、職保投保紀錄所示（見限閱卷第18
31 頁），聲請人於113年9月1日薪調至45,800元，若以每月薪資

01 45,800元扣除強制執行扣薪之平均約13,822元，每月收入約
02 31,978元，本院即暫以聲請人上開計算每月收入約31,978
03 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4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總計
05 32,937元，包含房租費14,000元、膳食費7,200元、水電費
06 1,200元、手機費1,000元、交通加油費500元、三商美邦健
07 康保險費2,476元、元大人壽保險3,561元、日用雜支3,000
08 元（見調解卷第16頁）。惟查：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
09 出，已高於臺灣省114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即18,618元（1
10 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卷第91頁），且其部分
11 支出偏高而逾一般人必要需求之程度，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
12 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認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應以上開臺
13 灣省114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為準，逾此部分，
14 即無從准許。

15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扣除強
16 制執行約31,97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觀之，
17 尚餘13,360元可供支配，參酌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其債權額之
18 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471,406元，另富
19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業已全數受償等語，此有債權
20 人之陳報狀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50、54、60、64、68、74
21 本院卷83頁），故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3,360元所計算，
22 僅須約3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471,406元÷13,360元÷
23 12個月），難認其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何況每月尚有
24 強制執行扣薪，若聲請人願將每月所得餘額同時提出償債，
25 顯能提早還清債務。是本院衡酌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工作勞
26 力、生活費用支出、積欠債務數額等情，認聲請人客觀上之
27 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
28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

29 五、綜上，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
30 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為70年出生，現年44歲（見調解卷第
31 14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21年，聲請人實

01 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
02 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
03 活之立法目的，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數額，其仍得與債
04 權人再行協商債務處理方案，以清償其債務，尚無藉助更生
05 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
07 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高嘉彤